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教〔2023〕20号

---

## 关于选拔 2023 年优秀毕业生升入 普通本科院校继续学习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3〕12 号）精神，经研究，2023 年我校继续开展择优选拔应届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工作。为做好此次选拔推荐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校普通高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 二、选拔条件

###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高职高专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英语和计算机基础较好，具体要求见各本科高校选拔要求。

3.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

4.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拔条件

1.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

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 三、选拔方式

####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方式及比例

1.选拔方式。各二级学院按照择优推荐、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附件7），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我校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2.选拔比例。根据自治区教育厅规定，我校各专业选拔升本比例一般不超过30%。比例的基数为所在二级学院同年级、同专业毕业班学生总人数。通过扩招就读我校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新型职业农民）、基层农技人员、企业员工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2023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 号）。

我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若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有直接选拔升本资格。其中区内应征入伍的，也可以报名参加综合考查，但报名前须签署放弃直接选拔升本资格承诺书。

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综合考查，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高校直接录取。其中我校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也可选择通过我校直接选拔升本，但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 四、成绩统计方法

（一）采取百分制记分的课程，以课程实际得分计分；采取五级制记分的课程，“优秀”计 95 分、“良好”计 85 分、“中等”计 75 分、“及格”计 65 分、“不及格”计 55 分；补考通过的考查科目一律按 60 分计。

（二）统计科目不包括公共任选课。

## 五、工作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准确解读“专升本”政策，加

大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学生知悉相关政策。

（二）“专升本”工作是一项要求高、涉及面广、原则性强的工作，各二级学院应成立“专升本”工作小组，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自治区教育厅“专升本”工作的选拔条件进行学生选拔，做到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现象。

（三）取得选拔进入本科院校学习资格的学生，如第六学期有考试不及格或有违纪行为的，则取消其进入本科院校学习的资格。

（四）凡有违反规定选拔录取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入学资格，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五）各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统一公开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及排名、不占下达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等信息，我校教务科研处将在学校官网对以上信息进行公布。

（六）各二级学院在网站发布各类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内容时，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如必须发布，须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采取技术措施部分遮挡等。各二级学院在报送涉及师生个人信息数据时，也要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生个人隐私。

(七)各二级学院必须认真核对推荐材料和数据,确保准确无误。同时,对学生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的,一律不予受理。

## 六、选拔工作日程安排

选拔工作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8。

## 七、其他事项

(一)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具体接收我校优秀毕业生的本科院校、专业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招生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安排见《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桂考院〔2023〕54 号)。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科研处吴海慧同志联系,联系电话:3389812。

附件: 1.桂教高教〔2023〕12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

- 2.桂考院〔2023〕54号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我区  
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  
作的通知
- 3.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  
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 4.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  
名单一览表
- 5.高等学校应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 6.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  
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 7.2023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 8.选拔工作日程安排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学校领导，教务科研处，办存。

---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 \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本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六级⑤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 (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毕业生) 2. 校级 (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竞赛获奖情况 _____		
说明: 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 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后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 (系)推 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 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

推荐学校：

填报部门：

填报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学号	姓名	年级	专业	平均成绩	排名	是否原建档 立卡贫困家 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 学生士兵	本人是否愿 意推荐升本 科

注：平均成绩是指五个学期各考试（查）科目总成绩的平均数



附件 6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

推荐学校名称：

全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总数：      人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院系	学号	姓名	性别	高职高专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在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	高职高专同专业年级总人数	推荐升入本科学校名称	本科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高考考生号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	是否退役大学生士兵

## 附件 7

### 2023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级学院			班级		
专业			成绩专业排名		
家庭地址					
放弃升本 情况说明	(包括是否了解专升本的有关规定、政策等情况和本人自愿放弃的原因, 注明本人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本人签名 (盖手印) :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在推荐名额范围内自愿放弃推荐资格的学生填写，A4 纸打印并手写有效，签名必须由本人用正楷字体签名。由学生所在学校保存。

## 附件 8

## 选拔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及要求	负责部门	负责人
1	3月31日前	1. 教务科研处编制《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毕业生专业及有关数据统计表》。 2. 各二级学院核实《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届毕业生专业及有关数据统计表》，并将核实情况反馈教务科研处教务科。	教务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陈晓宁、各二级学院干事
2	3月31日前	制定我校《关于选拔 2023 年优秀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院校继续学习的通知》，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向全体学生公布。	教务科研处	陈晓宁
3	3月31日前	1. 召开全校专升本工作培训会。 2. 学校 2023 年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以及按比例拟升入本科人数录入系统上报教育厅。	教务科研处	付春松 陈晓宁 吴海慧
4	4月7日前	1. 确定对口招录和联合培养的高职高专院校和对应专业，在双方协商基础上，签署联合办学协议。 2. 公布联合办学本科院校拟录取专业及收费标准。	教务科研处	付春松 陈晓宁
5	4月15日前	1. 统计学生成绩（保留 2 位小数），根据成绩排名填写《高等学校各科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名单一览表》（附件 4），并向全体学生公布。 2. 二级学院公示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及排名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教务科研处在学校官网公布全体应届毕业生成绩及排名，成绩排名表录入专升本报名系统。	教务科研处 各二级学院	吴海慧 各二级学院干事
6	4月17日前	1. 组织符合“升本”条件但放弃的学生填写《“高职升本”放弃声明》（附件 7，要求手写签名），并上网填报。 2. 组织本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填报附件 5 提交。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干事

7	4月20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拟推荐升本学生填写《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3，要求双面打印，钢笔填写。英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复印件按顺序装订于《推荐表》后面，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学院公章和“与原件一致”章），并进行网上报名。</li> <li>2. 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汇总表》（附件5）</li> <li>3. 将以上材料及其他有关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报送教务科研处。</li> </ol>	各二级学院	各二级学院干事
8	4月22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复审拟推荐升本学生材料。</li> <li>2. 拟推荐升本学生名单和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网上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li> </ol>	教务科研处	陈晓宁 吴海慧
9	4月27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汇总整理所有相关表格和材料。</li> <li>2. 报送拟推荐升本学生有关材料至相关本科高校。</li> </ol>	教务科研处	陈晓宁 吴海慧